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文星

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（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兆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041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2951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張文星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及本院公設辯護人113年9月18日辯護書1份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文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過去曾有侵占、詐欺、竊盜、妨害公務、傷害等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【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951號卷（下稱本院易字卷）第11-19頁】在卷可稽，足見素行不佳；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為圖一己私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值非難；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之犯後態度，且被告所竊得之行動電話1支業已發還予告訴人王紫茵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【見112年度偵字第30412號卷（下稱第30412號偵卷）第49頁】附卷可參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

01 害，酌以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身體
02 健康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62頁），暨其提出之病歷表及
03 藥袋影本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65-37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04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06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本案所竊得
07 之行動電話1支，為警查扣後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（詳如
08 前述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
12 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13 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王靖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俐雅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件：

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1 112年度偵字第30412號

01 被 告 張文星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2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

03 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

0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張文星於民國112年2月28日21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
0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10 之統一超商漢口門市，因見暫停服務之櫃檯上放有該店店員
11 王紫茵所有之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2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拿取店內之廣告傳單作為掩護，
13 旋即徒手竊取上開行動電話夾帶於廣告傳單內，並避開王紫
14 茵之視線快速離去而得手。嗣因王紫茵發現行動電話遭竊並
15 訴警偵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及查詢上開行動電話之最終
16 定位處，在臺中市南屯區益昌五街及益文二街交岔路口附
17 近，查獲張文星將上開行動電話放置於空地內之木棧板下
18 （已發還王紫茵），而循線發現上情。

19 二、案經王紫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文星於警詢中之供述。	被告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伊認為是撿到遺失物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王紫茵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其所有之行動電話遭被告竊取之過程，及警方查扣發還之行動電話即為其所有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暨翻拍照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、行動電	證明被告竊取告訴人行動電話及警方追查之過程。

01

	話最後定位點畫面擷圖、被告遭查獲之現場照片。	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張文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就本案犯罪所得即IPHONE 13行動電話1支，因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王紫茵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03

04

05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9

檢 察 官 王靖夫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12

書 記 官 陳 箴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5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

19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